**2024年宁波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科目**

**考　试　大　纲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科目名称:** | **821综合课 2** |

**一、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**

**（一）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**

本试卷满分为150分，其中刑法学75分，宪法学30分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45分，考试时间180分钟。

**（二）答题方式**

答题方式为闭卷、笔试。试卷由试题和答题纸组成；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（由考点提供）相应的位置上。

**（三）试卷题型结构**

1.简答题；

2.论述题；

3.案例分析题。

**二、考查目标和考试范围（或考试内容概要）**

**（一）刑法学部分**

**1．考试目的和要求**

《刑法学》法学专业核心课程，通过《刑法学》的考试，了解学生对刑法基本原理、原则、刑法规范、定罪量刑等基本内容的掌握，考察学生运用刑法学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。

**2. 考试基本内容**

《刑法总论》和《刑法各论》两部分。《刑法总论》包括刑法学概述、刑法的基本原则、刑法的效力范围、犯罪与犯罪构成、犯罪构成诸要件、正当行为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、共同犯罪、罪数形态、刑事责任、刑罚概说、刑罚的体系和种类，刑罚裁量和刑罚裁量制度、刑罚执行制度及刑罚的消灭等。《刑法各论》包括刑法各论概述、危害国家安全罪、危害公共安全罪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、侵犯财产罪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、危害国防利益罪、贪污贿赂罪、渎职罪及军人违反职责罪等。

**3．考试知识点**

**《刑法总论》掌握要点：**

（1）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；

（2）刑法的概念，刑法的性质，刑法的任务；

（3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制定、颁布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修订，我国刑事法律的发展历程；

（4）刑法三大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、产生、发展及具体运用；

（5）我国刑法体系和刑法解释的基本内容；

（6）我国刑法空间效力和刑法时间效力的基本内容；

（7）犯罪的概念、特征和本质；

（8）犯罪构成的概念、特征、内容；

（9）犯罪客观要件的基本内容（危害行为、行为对象、行为结果、因果关系）；

（10）犯罪主体的概念和具体内容，自然人犯罪主体和单位犯罪主体的规定；

（11）犯罪故意、犯罪过失的概念内容；刑法中的认识错误及其处理原则；

（12）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的概念、条件及防卫过当、避险过当的刑事责任；

（13）犯罪预备、未遂、中止的概念、条件及刑事责任；

（14）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和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处罚原则；

（15）各种一罪形态的概念及其特征；

（16）刑罚的概念和目的，刑罚的功能；

（17）我国刑罚体系、种类；

（18）量刑的原则、量刑的情节及适用；

（19）累犯、自首与立功的概念、条件及刑事责任、数罪并罚和缓刑的基本内容；

（20）减刑、假释的概念和条件；

（21）追诉时效的期限及计算；

**《刑法各论》掌握要点：**

（1）罪状、法定刑的概念、类型，法条竞合的适用原则；

（2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基本特征；

（3）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基本特征，常见犯罪的概念、构成特征及其与相似犯罪的界限；

（4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罪的种类，常见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的概念、构成特征及其与相似犯罪的界限；

（5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中常见犯罪的概念、构成特征及其与相似犯罪的界限；

（6）侵犯财产罪中主要犯罪的概念、构成特征及其与相似犯罪的界限；

（7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常见犯罪的概念、构成特征及其与相似犯罪的界限；

（8）贪污罪、挪用公款罪、受贿类犯罪、行贿类犯罪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等的概念、构成特征及其与相似犯罪的界限；

（9）渎职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，滥用职权罪、玩忽职守罪及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概念、构成特征及其与相似犯罪的界限；

**（二）宪法学部分**

**1．考试目的和要求**

《宪法学》法学专业核心课程，通过《宪法学》的考试，了解学生对宪法基本原理、基本原则、国家性质、国家政权组织形式、国家结构形式、公民权利与义务以及宪法监督等基本内容的掌握，考察学生运用宪法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。

**2．考试基本内容**

考试基本内容包括：宪法基本理论、宪法的历史、宪法基本原则、国家性质和形式、国家基本制度、公民权利与义务、国家机构、特别行政区制度、宪法实施和监督。

**3．考试知识点**

（1）宪法概念、宪法的分类、宪法的制定、宪法解释、宪法修改、宪法作用

（2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

（3）人民民主专政、国家政权组织形式、国家结构形式

（4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、基层群众自治制度、文化制度、生态文明制度

（5）人权、公民权利概念、公民权利的效力、公民权利、公民义务

（6）国家主席、民族自治机关、监察委员会

（7）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、高度自治权、政治体制

（8）宪法监督的类型、我国宪法监督的基本内容和审查机制

**（三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部分**

**1．考试目的和要求**

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，通过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》的考试，了解学生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基本原理、基本原则、行政主体、行政相对人、行政行为、行政立法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协议、行政程序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以及行政诉讼等基本内容的掌握，考察学生运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。

**2．考试基本内容**

考试基本内容包括：行政法基本理论、行政法基本原则、行政主体、行政相对人、行政行为、行政立法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协议、行政程序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以及行政诉讼等。

**3．考试知识点**

（1）行政法基本原理

（2）行政法基本原则

（3）行政主体、公务员

（4）行政行为

（5）行政立法

（6）行政许可

（7）行政处罚

（8）行政征收与行政强制

（9）行政协议

（10）行政程序

（11）行政复议

（12）行政赔偿

（13）行政诉讼

**三、各部分参考教材或主要参考书**

1．《刑法学》（上下册）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），贾宇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年版；

2.《刑法学》（第十版），高铭暄、马克昌 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。

3.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》（第二版）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；

4.《宪法学》（第二版）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版。